附件2

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一、建设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支持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充分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努力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有效发挥对小农户的示范带动，更好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不断提升。

二、建设内容

支持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等作物，实施面积1.74万亩，奖补标准为50元/亩，奖补上限10万元。对承担任务的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全程托管的主体和积极承担撂荒地复耕复种粮油作物达到当地平均产量水平的主体，且不得与承担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项目采取主体自主申报、择优竞争的方式组织实施。

三、申报要求

每个主体申报面积不低于100亩，申报主体不得与承担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申报主体信誉状况、经营状况等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申报主体主动接受项目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遵守各项政策规定。

四、申报材料

1.申报表（盖公章）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1份；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1份；

4.土地流转合同（须加盖公章）1份；

5.申报主体简介（须加盖公章）1份；

6.法人及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7.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说明（须加盖公章）1份；

8.其它证明材料（加分项，如星级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五、遴选程序

**（一）公开遴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农业农村局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开遴选通知。

**（二）组织报名。**有申报意愿的新型经营主体在6月25日前填写项目申报表及准备相关材料，经所在乡镇审核后提交至沙坡头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三）评审确定。**各乡镇对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进行审核，经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后择优选择新型经营主体作为实施主体。

**（四）媒体公告。**对经评审确定的新型经营主体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

六、工作要求

1.各乡镇认真组织辖区内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并做好初审工作。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项目遴选人员要严格工作纪律，遵守评选程序，充分体现评选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

七、联系方式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贾文

联系电话：0955-7065824